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倘需要）按相關機構規定或為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認購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

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